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9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蔡進二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09 易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1 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蔡進二緩刑貳年，並應向徐家琪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審理範圍：

17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8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
20 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21 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22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蔡進二（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8
2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
24 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25 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43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
26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
27 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
28 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已認罪，並有悔意，且與被害人
30 達成和解，請求判輕一點，並諭知緩刑等語。

31 三、被告上訴之判斷：

- 01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被告過失犯行及罪名，審酌被告未
02 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行車操控駕駛，以維自身及其他
03 用路人之安全，於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因而肇致本件事
04 故，使告訴人徐家琪受傷，實有不該，參酌告訴人亦未注意
05 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暨被告犯後（於原審）否認犯行
06 之態度，且（於原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
07 及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陳
08 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已退休，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原判決已就被告犯行，審酌刑法
11 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綜合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而為量
12 刑，並無明顯失入失出之違誤。
- 13 (二)、被告於本院始坦承過失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有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135號
15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被告陳明目
16 前尚未履行調解條件之賠償（見本院卷第174頁），本院因
17 認於原判決後所生前開量刑事由變動，其程度較低，且原審
18 所處刑度已屬從輕，經與前述未變動之原審量刑事由綜合審
19 酌後，認原審量刑仍屬允洽，應予維持。是被告量刑上訴核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 21 (三)、未按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22 改過自新而設，而過失犯，因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
23 蹤法網者居多，自應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以勵犯罪者自
24 新。又按對於交通過失犯應否給予緩刑宣告，於被告與被害人
25 達成民事和解之情形，被告因履行賠償，從金錢付出中取得教訓，
26 當可推認被告爾後當更加謹慎用路，因而信其無再犯之虞。
27 查被告素無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為初犯並為過失犯，犯後已坦承過失犯行，且與告
28 訴人達成民事調解，同意賠償附件所示金額，本院衡酌上
29 情，並考量被告已有年紀，本案因一時駕駛疏失肇事，其自
30 身亦因此受有程度非輕之傷勢（見他字卷第20頁），本院因
31

01 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並經諭知有期徒刑3月，應已足生
02 警示作用，信無再犯之虞，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4 定，命被告履行向告訴人支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損害賠償
05（即前揭調解條件），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被告如有違
06 反該給付義務，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附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74條1項第1
09 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珺

13 　　　　　　法　　官　陳明偉

14 　　　　　　法　　官　吳祚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楊宜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被告應於114年3月22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20萬元（即臺灣新北
25 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135號調解筆錄內
26 容）。